

## 十、中小微企业承诺书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中共康县委宣传部采购广告牌制作安装和创城宣传项目第二包 招标编号 131001JH621224012-2 提供本公司经销的货物、提供服务

3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康县恒升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